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 **4**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核備在案(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1102 號函，詳附錄 1)。

106 年 8 月因新增屋突二層作為電梯機房機消防水箱使用及建築外觀造型調整，而辦理第 1 次變更(備查案)，包括實設建築面積、實設空地面積、實設樓地板面積、客房數量、自設機車位及實設機車位等項目，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4257200 號函，詳附錄 4)予以備查。

107 年 6 月因現有連續壁向基地內傾斜，顧及施工安全考量，調整局部連續壁厚度及位置，而辦理第 2 次變更(備查案)，包括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及開挖率等項目，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08357 號函，詳附錄 4)予以備查。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請詳表 4-1。

本次因應相關法令更新(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如表 4-2 所示)，原環說書規劃內容已不符合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提送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

表 4-1 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說書	第 1 次變更 (備查)	第 2 次變更 (備查)	本次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實設建築面積(m ²)		1056.66	1056.08	不變	不變
2.實設空地面積(m ²)		607.78	609.52	不變	不變
3.實設樓地板 面積(m ²)	地下六層	1360.50	不變	1356.82	不變
	地下五層	1360.50	不變	1356.82	
	地下四層	1360.50	不變	1356.82	
	地下三層	1363.87	不變	1360.12	
	地下二層	1295.56	不變	1294.02	
	地下一層	778.62	不變	794.95	
	地下室 總樓地板面積	7519.55	不變	不變	
	全案 總樓地板面積	28105.81	28189.78	不變	
4.開挖率		80.99%	不變	80.90%	不變
二、樓層標示					
1.客房數量		108 間	102 間	不變	不變
三、停車空間及數量					
1.機車位(席)		法定 168 席， 實設 170 席	法定 168 席， 實設 168 席	不變	不變
四、審查結論		詳如附錄 1	不變	不變	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 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 理。
其餘均未變更					

表 4-2 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公告之說明內容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 <u>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u>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u>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u> 二、 <u>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u>	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放寬高樓建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為一百二十公尺，且不再以使用用途及樓層數予以認定。